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征求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相关机构、单位投身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性，推动培育、申请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省广播电视局起草编制了《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你们征求意见。请于5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加盖公章）反馈我局，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卢长新，18957175736（浙政钉同号）。

附件：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有关要求，着力探索突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技术瓶颈，浓厚科技创新氛围，推动培育、申请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局实验室”)是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高水平研究攻关、支撑和保障重大科技任务、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二条 省局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重要任务、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及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主攻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先进技术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推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省局实验室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

等院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生产、研发的设备厂商（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运行管理。省局实验室是学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省局实验室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择优设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优先推荐省局实验室科研成果参加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赛事和评奖活动，优先支持省局实验室向有关部门申报各类科研攻关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省广电局）是省局实验室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省局实验室管理规定、办法以及相关实施细则等；
- （二）统筹省局实验室规划布局，决定省局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终止，及时公布相关动态；
- （三）加强省局实验室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研发进展和研究成果等；
- （四）指导依托单位做好所属省局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五）支持省局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和学术交流活动的，优先支持参与相关重大科技工程，优先委托或推荐承担相关科技项目。

第七条 依托单位要在省广电局的指导下，具体做好省局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省局实验室管理制度，明确依托单位的职责要求、管理流程、保障机制等，对所属省局实验室的人财物进行管理；

（二）制定省局实验室章程，明确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及内部运行规则等；

（三）组织省局实验室建设工作，提供相对固定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政策等保障，解决建设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遴选、聘任省局实验室主任及工作人员；

（五）加强所属省局实验室的日常管理，配合省广电局做好省局实验室的检查等相关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文本材料。

第三章 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设立省局实验室，可以由一个依托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多个法人单位整合优势力量联合提出，但应明确一个主要法人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其余作为共建单位。

第九条 依托单位申请设立省局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办公地点在浙江辖区内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者主要在浙江省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企事业单位以及

从事相关生产、研发的设备厂商；

（二）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且符合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方向、省局实验室规划布局，有利于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所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有利于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积累；

（三）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结构合理、能力较强的高素质科研人才队伍；

（四）科研投入能力较强，能够为省局实验室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科研场地、经费支持等条件保障，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研发组织管理能力，有能力承担行业重大科研任务。

第十条 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时，需提交《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设立申请书》，包括申请省局实验室的基本信息、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建设目标和依托单位法人证明等（详见附件1）。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广电局。

第十一条 省广电局对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审，填写《新申请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评分表》（附件2），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省广电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决定是否设立省局实验室。

第十三条 省局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依托单位）”。其中，“×××”为省局实验室研究方向的概括性描述。

第十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在充分自愿的前提下，省广电局择优向国家广电总局推荐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

（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有关管理要求；

（二）建设和运行时间1年以上；

（三）省局实验室最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四）产生积极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有能力承担国家和行业重大科研任务。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的，应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凡决定设立的省局实验室，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十七条 省局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项目，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省局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

第十八条 省局实验室主任为省局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由

依托单位遴选、聘任。省局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学术带头人，主持承担过相关科研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依托单位应填写《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主任基本信息表》（附件 3），报省广电局备案。省局实验室主任发生变化时，需随时报备。

第十九条 所有参与省局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并落实省局实验室管理制度要求。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可以组建省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省局实验室的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等。

学术委员会由行业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原则上依托单位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一条 省局实验室应具有固定的运行场所，具备支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仪器设备、软件、标准、参考数据、消耗品或辅助装置。省局实验室应建立仪器设备清单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局实验室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保障和管理，使用情况受依托单位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局实验室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活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任务计划。任务计划由依托单位报省广电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局实验室取得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的研究成果，依托单位应及时报省广电局备案。省广电局组织成果鉴

定，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局实验室科技成果管理。依托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科技成果的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工作。

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有关规定办理。若转让已纳入省局实验室科技成果管理的，转让后应及时报省广电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依托单位和省局实验室开展重大科技创新、重要成果发布，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年会、研讨会、论坛、成果发布展示会等。

第二十六条 省局实验室应加强与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紧紧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需要积极申请并承担各级项目、课题和省广电局科技创新工作任务等，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及管理流程，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落地应用。省局实验室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根据转化情况填写《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表》（附件4），由依托单位实时报省广电局备案。鼓励依托单位积极推进省局实验室取得创新成果及转化应用参与各类评奖、竞赛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省局实验室申请、建设运行期间，依托单位可根据需要增加与研究方向有关的单位为共建单位。原则上，同一省局实验室的共建单位不超过6家；同一法人主体参与共建的省局实验室数量不超过6家。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与共建单位签订省局实验室共建协议，并对共建单位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托单位不得向共建单位授予含有省局实验室名称的证牌。共建单位出现违规行为时，依托单位应立即取消其共建资格。共建单位发生变化时，依托单位应及时报省广电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局实验室应重视和加强内部管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以其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

第三十条 省局实验室运行周期为 3 年。

第三十一条 省局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终止研究内容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由依托单位提出相关书面申请，报省广电局批准。

第五章 延期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省局实验室原则上不延期。确需延期的，依托单位在运行周期结束前 3 个月，将延长运行周期的书面申请，报省广电局批准。申请延期次数不得超过 1 次，延期时长不得超过 2 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局实验室终止，省广电局对外发布公告，终止省局实验室的名称、机构、证牌等自然撤销，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再以省局实验室名义开展活动：

- (一) 省局实验室运行周期结束的；
- (二) 成功申请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的；
- (三) 主动申请终止的；
- (四) 研究方向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需求存在较大偏差的；
- (五) 不接受省广电局管理，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案件等情形的；
- (六) 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
- (七) 其他应终止的情形。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重点围绕承担任务、科研成果、行业支撑、成果转化、建设运行等方面内容，于每年 12 月开展省局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填写《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附件 5），邀请专家（应包含一定数量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或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根据《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考核评分表》（附件 6）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出具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依托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考核评分表等上述年度考核材料报送省广电局。考核材料中涉密内容应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省广电局根据依托单位的年度考核情况，视情

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的内容主要是听取工作汇报、查看成果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复核工作结束后，省广电局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省局实验室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8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考核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设立申请书
2. 新申请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评分表
3.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主任基本信息表
4.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表
5.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
6.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 设立申请书

依托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申请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依托单位			
实验室共建单位	(有多个共建单位时,用“、”隔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申请实验室处所	处所地址		
	处所面积 (m ²)		
	使用性质		
申请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内容 (100字以内)			
现有科研条件和技术水平	科研用房或场地 (m ²)		
	现有仪器设备		
	人员队伍构成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建设方案 and 经费预算			
依托单位意见	(盖章)		

二. 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描述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等。不超过 500 字)

三. 实验室设立的必要性

(介绍实验室拟研究相关技术国内外最新进展及发展趋势, 实验室设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对行业发展的作用等。不超过 3000 字)

四. 实验室设立的可行性

(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人才队伍、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经费来源等。不超过 2000 字)

五. 预期建设目标

(预期建设目标。不超过 300 字)

六、依托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

(扫描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或能力证明

附件 2

新申请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评分表

新申请实验室名称：_____

依托单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实验室建设必要性 (40 分)	(1) 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重要任务、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及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主攻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先进技术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20 分）	
	(2) 研究方向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10 分）	
	(3) 实验室研究成果预期可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10 分）	
实验室建设可行性 (50 分)	(1) 依托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积累（10 分）	
	(2) 有明确的实验室建设目标（10 分）	
	(3) 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10 分）	
	(4) 具备必要的科研场地及仪器设备（10 分）	
	(5) 建立了可行的经费保障机制（10 分）	

<p>实验室申请材料完整规范 (10分)</p>	<p>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实验室基本信息； (2) 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3) 必要性； (4) 可行性； (5) 预期建设目标； (6) 申请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p>	
<p>总分</p>		
<p>专家意见</p>		
<p>专家签字</p>		

附件 3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主任基本信息表

实验室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 简历						
科技创新 主要成果						
何时、何 地获得何 种奖励						
依托单位 意见						

附件 4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表

实验室名称：

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			
2. 成果主要完成部门		3. 联系人	
4. 成果主要完成人			
5. 关键词	①	②	③
6. 成果体现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成果水平			
8. 研究形式			
9. 来源课题名称			
10. 来源课题性质			
11. 成果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成果评价单位			
二、成果简介			
依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日期</div>			

附件 5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 年度工作报告 (20XX 年度)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联系人： _____

实验室联系电话： _____

依托单位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联系人： _____

依托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填报

一、基本情况表

实验室名称					
批复设立时间		年 月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据实增删)		共建单位 1			
		共建单位 2			
		共建单位 3			
实验室主任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日期		职务职称		
研究成果	承担科研任务、项目课题等情况	本年度完成	项	进行中	项
	标准与规范(参与制修订)	本年度完成	项	进行中	项
	专利	申请数	项	获得授权数	项
成果所获奖励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市厅级奖励				
	其他奖励				
运行与管理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实验室年度经费投入	万元(包括依托和共建单位)	
	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与考核		备注:		

注: 1. 研究成果体现的研究方向需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

2. 实验室年度经费投入情况应为包含软硬件设备投入、课题科研经费等投入总额。

3. 本表内容需与正文及附件内容完全一致。

二、科研成果与年度工作情况

1. 课题研究情况

(1) 课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课题名称	任务来源	项目类别	牵头/参与	负责人	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经费合计							

注：1. 课题负责人须为实验室主要人员。

2.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课题，相关行业省部级、市厅级等项目课题。

(2) 课题简介及科研成果

课题名称							
课题主要内容							
课题成果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与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 著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成果数量						
	所获奖励						

注：对应课题基本情况表数目，有几个课题则填几张课题表，成果请提供证明材料附件。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结合研究方向，简要概述实验室进行的主要研究活动，包括：

1. 实验室承担或参与广电行业相关研发情况；
2. 开展相关科技研究的情况；
3. 成果转化情况：介绍实验室成果转化的相关情况，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比例、科技成果应用数量、科技成果应用范围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成果发布、学术交流等活动情况：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年会、研讨会、论坛、成果发布展示会等；
5. 日常管理和制度建设情况：《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管理办法》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特别是有关材料上报情况；列举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名称、主要内容、实施时间等；
6. 经费与设备等保障情况：简述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专用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的情况（不包括PC、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是否发生以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的情况；
7. 人才保障、培养情况：介绍实验室主任基本情况，实验室在人才培养方面所做工作，包括硕士、博士、博士后等各层次人才的招录、毕业数量，高水平人才的引进数量等；
8. 实验室与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合作情况；实验室对国家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科技创新的贡献，以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效益。

不超过 2000 字。

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三、工作难点及建议

(简述实验室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及建议。不超过 500 字)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简介实验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撑、促进行业发展方面；
2. 科研成果及应用转化方面；
3. 承担重大项目方面；
4. 学术交流方面；
5. 经费保障方面；
6. 人才队伍方面。

(不超过 800 字)

五、依托单位实验室年度考核意见

上述材料属实，建议考核结果为：

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考核评分表

实验室名称：

考核日期：

依托单位：

考核专家签字：

序号	类别	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工作报告相应篇章	得分
1	成果研究情况	承担科研任务、项目课题等情况	在考核年度承担的各级科研任务、项目课题和省广电局科技创新工作任务等，每项按照如下方法评分： 国家级的 16 分，省部级的 14 分，市厅级的 12 分，其他的酌情给分。 其中，作为牵头单位的，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 100%得分；作为参与单位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 80%得分。	35	①一、基本情况表 ②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课题研究情况、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2		科技研究成果情况	在考核年度形成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实验技术方法、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①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的，每项得 6 分；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的，每项得 4 分。出版专著，每项得 4 分。 ②在本领域公认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的，每次得 2 分。		①一、基本情况表 ②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课题研究情况、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③获得奖励的，其中国家级的每项得 15 分、省部级的每项得 10 分、市厅级的每项得 5 分、其他的酌情给分。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以获得最高奖励计分。		
3	支撑行业相关工作情况	<p>在考核年度完成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指导意见、指南、白皮书、技术文件、建议、报告等，每项按照如下方法评分：</p> <p>①完成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指导意见、指南等，被采纳并发布的，每项得 12 分；已提交的，每项得 4 分。</p> <p>②完成白皮书、技术文件、建议、报告等，被采纳并发布的，每项得 8 分；已提交的，每项得 3 分。</p> <p>其中，牵头完成的，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 100%得分；参与完成的，按照上述评分方法计 80%得分。</p>	<p>①一、基本情况表</p> <p>②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课题研究情况、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p> <p>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4	成果转化情况	成果转化情况	<p>在考核年度积极对具有实用价值的所属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发展新产业等，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p> <p>①考核年度对省局实验室科技成果的转化投入经费额： 1000万（含）以上，得12分； 500万（含）-1000万，得9分； 100万（含）-500万，得6分； 100万以酌情给分。 此内容得分最高不超过12分。</p> <p>②科技成果转化后，推广效果良好，每项成果评为： 优秀，得6分；较好，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选取该成果适用的评价标准： a. 科技成果项目占比： 50%（含）-100%为优秀；15%（含）-50%为较好； 5%（含）-15%为良好；5%以下为一般。 b. 科技成果应用范围： 全国范围为优秀；省级范围为较好； 地市级范围为良好；县级及以下范围为一般。 每项成果需提供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此内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15	<p>①一、基本情况表 ②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③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5	建设运行情况	日常管理情况	<p>按照《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有关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 最高得12分（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和相关报告材料提交情况酌情给分）。</p>	12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p>	

6	贡献、社会影响和效益	<p>①工作及成果符合科学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对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做出贡献，得3分。</p> <p>②工作及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效益，得3分。</p> <p>最高得6分。</p>	6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7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p>①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的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应填报科研场所的地点、面积；场所分散的，应填报每个科研场所的地点、面积，属于共建单位（如有）的场所应标明所属单位，得2.5分。</p> <p>②具备支撑科研和应用服务的基本运行经费，得2.5分。</p> <p>③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主要软硬件设备及时登记、使用率高，仪器及配套设备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得1.5分。</p> <p>④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基础支撑资源等，对配套设备的管理、维护、计量等符合要求，得1.5分。最高得8分。</p>	8	<p>①一、基本情况表</p> <p>②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p>	
8	人员投入与管理情况	<p>①省局实验室主任本领域学术带头人，主持承担过相关科研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得3分。</p> <p>②所有参与省局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p> <p>最高得5分。</p>	5	<p>①一、基本情况表</p> <p>②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p>	
9	人才培养机制	<p>①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得2分。</p> <p>②实验室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吸纳硕士、博士、博士后，稳定高水平人才队伍，得3分。</p> <p>最高得4分。</p>	5	<p>①一、基本情况表</p> <p>②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p>	

10		产业链合作情况	与学术界、产业界、地方有关部门机构、共建单位（如有）建立良好的合作、联系机制，得4分。 最高得4分。	4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1		科技交流与合作	以省局实验室名义举办或参加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培训班等，每次得1.5分。 每项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成果不得分。 最高得6分。	6	①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课题研究情况、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②实验室年度工作成果、科研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12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①重视和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规章制度的，得2分。 ②注重学风建设，具备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重科学道德建设，得2分。 最高得4分。	4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3		科学道德建设	以省局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发生1起的，扣20分；发生2起及以上的，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0/ 不合格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4	扣分项	管理落实和学风建设情况	①未按要求向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②不接受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管理的，视情给予扣分或者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③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案件等情形的，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上报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建议终止相关实验室。	不合格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见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1. 80分及以上为优秀；60分-80分（不含）为合格；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 1-3考核指标总得分最高不超过35分，单项不设得分上限。	